

## 耶穌神蹟與釋經：患血漏病的女人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符類福音都有記載患血漏病女人的故事，而且都是加插在耶穌叫管會堂的人的女兒復活一事中間的（太 9:18~26；可 5:21~43；路 8:40~56）。三個記載都提到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女人，悄悄觸摸耶穌，最後得著痊愈。這個神蹟無疑表示耶穌大有能力，也表明信心的重要。然而，三個記載不盡相同，其中又以馬可福音的記載最詳細，讓我們看看馬可的記載有甚麼獨特之處。

首先，惟有馬可記載患血漏病的女人不單花盡錢財治病，也強調她的病「不僅毫無起色，反而更加沉重」（可 5:26b）。這個描述比馬太只提到女人患病十二年，又或路加只提到女人花盡錢財，卻沒有人能醫好她，更能凸顯女人悲慘、絕望的情況。

其次，「她聽見耶穌的事，就從後面來雜在人群中間，摸耶穌的衣服。因為她說：『只要摸到他的衣服，我就必痊愈。』」（可 5:27~28）馬可強調這女人「雜在人群人間」，表明她不想被人發現。事實上，根據摩西律法，血漏是不潔的（利 15:25~30），而不潔的人和物是猶太人的忌諱，避之則吉。可見這個女人多年來必定飽受歧視，我們不難想像，縱然這個女人滿有得醫治的信心，還是要鼓起很大的勇氣，才能上前混在人群當中。然而，她的信心行動並沒有陡然，因為「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，她在身體上感覺到病已經得了醫治。」（可 5:29）其他福音書沒有這樣的描述，但馬可刻意記載這一點，似乎是為凸顯耶穌的心意而留下伏筆（見下文）。

耶穌清楚知道「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」，就問是誰摸祂的「衣服」（可 5:30；對比路 8:45，耶穌問「摸我的是誰？」）。耶穌的問題很有趣，因為當時人多擠迫，有人觸碰到祂，實在難以避免，而這也是門徒的理解（可 5:31）。但是，耶穌強調有人摸祂的衣服，就表示祂是針對某個特定的人，並「周圍觀看，要看作這事的女人」（可 5:32）。從經文可見，耶穌早已知道摸祂衣服的是個女人，但祂著意要看她，那女人也恐懼戰兢地上前來，把實情告訴耶穌（可 5:33），而耶穌回應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使你痊愈了，平安地回去吧，你的病已經好了。」（可 5:34）

耶穌的話看似是簡單地結束這件事，實質卻不然。首先，第 29 節早已說明女人已經痊愈（經文強調「在身體上」感到得醫治），耶穌實在無須刻意找她出來，單單為要告訴她這一點。

其次，馬可記載耶穌的回應比其他福音書更詳細。耶穌分別提到「痊愈」和「你的病已經好了」，似是強調兩個層面的醫治：心靈上和肉體上。女人的血漏病雖然已經痊愈，但假如她沒有公開來到耶穌面前陳明真相，耶穌就不會公開宣告她的病已經痊愈，其他人也就不會知道。惟有當眾人知道女人已經沒有血漏，他們才會欣然接納她進入社群，不再排斥她。因此，耶穌的宣告讓女人重拾正常的社交生活，再次成為社群的一員。

第三，耶穌讚賞女人的信心，這個信心不單讓她回覆正常的生活，也讓她從社會上的邊緣人士，成為耶穌寶貴的「女兒」。從被拒絕到被接納，從絕望到盼望，全因為女人對耶穌的信心！

想一想：患血漏病的女人因為對耶穌的信心，而改寫了她的下半生。試舉一些例子說明信耶穌如何改變你的生命，並嘗試與其他人分享你的經歷。